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的一般披露

獨家配售代理

Jefferies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第13.28及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Jefferies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獨家配售代理。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業務，並矢志將其於香港的卓越地位拓展至亞太區其他具策略重要地位的市場。發行可換股票據不僅會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能改善其現金狀況，令其得以匯聚更強勁的增長勢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估計將為500,000,000港元並擬用作(a)撥付潛在收購事項或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以擴展本集團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業務的地理範圍及市場據點；及(b)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進口許可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以蓄勢進軍創新驅動型醫療領域。

認購事項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815,62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2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

一般授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多為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的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90,0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0港元計算，由可換股票據兌換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2.45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潛在併購事項以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所得款項亦將用作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進口許可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

申請上市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Jefferies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獨家配售代理。各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包括先決條件及違約事件。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Dragons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HH JP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且獲認購方信納(或獲認購方豁免)後方會作實(但第(b)項及第(f)項的條件無法豁免)：

- (a) 本公司已辦妥有關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並已取得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銀行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批授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各份認購協議已由本公司妥為簽立並交付予各認購方；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保證乃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的任何保證除外)；
- (e) 本公司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表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會履行的全部責任；
- (f) 截至完成日期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通過、採納或頒佈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而足以阻止發行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發行兌換股份；
- (g) 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提供有關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 (h) 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佈所產生的變動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 須向認購方提供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出具日期為完成日期及收件人為認購方的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認購方信納；

- (j) 已提供認購方所合理要求與本公司有關的慣用「認識你的客戶」資料，以遵守與本公司有關的適用客戶識別程序；
- (k) 本公司已向HH JP提供妥為簽立的Dragons認購協議的核證副本，並向Dragons提供妥為簽立的HH JP認購協議的核證副本；及
- (l) 本公司已向認購方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的證書，證實先決條件(認購方可能已豁免者除外)獲達成。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且獲本公司信納(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會作實(但第(b)項及第(f)項的條件無法豁免)：

- (a) 各認購方已辦妥有關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並已取得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批授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已由認購方妥為簽立並交付予本公司；
- (d)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除外)；
- (e) 認購方已履行載於認購協議表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會履行的全部責任；
- (f) 截至完成日期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通過、採納或頒佈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而足以阻止發行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及
- (g) 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授權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先決條件(表明將於或截至完成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但須待該等先決條件獲豁免及／或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之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認購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但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嚴重違反本公司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責任，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將令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以及由於該違反情況，有關條件將無法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
- (b) 倘本公司將履行的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有關認購方豁免。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方發出三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但於事先諮詢認購方後)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嚴重違反認購方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任何嚴重違背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責任，而違反或違背責任將令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以及由於該違反情況，有關條件將無法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
- (b) 倘認購方將履行的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合計本金額： 500百萬港元
- 各認購方的認購金額： Dragons：280百萬港元
HH JP：220百萬港元
-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當日
- 利息：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3.5厘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逐日計息，並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的日數(包括計息期的首日及包括最後一日)計算。須於各個付息日期每季支付一次前期利息。於任何付息日期應付的利息將以港元支付。倘任何付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於票據文據到期後未能根據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本公司須就有關款項按年利率8.5厘支付自到期日(包括當天)起至實際付款日(調整後及調整前)的利息。
-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且其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應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或日後的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形式及面值： 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名票據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票據獲發一張證書。每張證書將有按順序排列的識別號碼，該號碼將記錄於相關證書及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票據的面值將為10,000,000港元。

-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任何營業日隨時按面值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不時按換股價將彼等的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兌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將予兌換的票據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可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 換股價調整：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換股價將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的面額由於任何合併、分拆或股份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而有所不同。有關調整將於緊接相關行動生效當日之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因其股東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惟倘換股價應根據上文第(b)段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的市價百分之九十二(92%)的每股新股份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有關調整將於有關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認購新股份，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百分之九十二(92%)。有關調整須於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倘及每當本分段(e)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兌換或交換或收購或認購的權利經修訂，致使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建議修訂兌換或交換或收購或認購的有關權利日期的市價百分之九十二(92%)。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及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百分之九十二(92%)。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兌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過往已根據票據文據所規定的條款兌換、償還或註銷可換股票據，否則本公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期(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港元贖回該等票據。

此外，(A)本公司發行票據起計滿第二個週年當日與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或不時，及(B)倘緊接本公司贖回通知日期(「贖回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3.00港元，則本公司可在毋須作出任何處罰的情況下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港元贖回部分(以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票據。

可轉讓性：

(a) 可換股票據不得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

(i) 出現違約事件或可補救但未有根據票據文據作出補救的違約事件；

(ii) 票據持有人在給予本公司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轉讓任何或全部可換股票據予其任何聯屬人士；及

(iii) 未有遵守下文分段(b)所載條文。

(b) 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出讓或轉讓須遵照以下各項進行：

(i) 須根據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條件以及以下項目下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B) 聯交所於完成日期前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投票：

概無票據持有人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而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作出兌換股份轉讓：

倘票據持有人擬轉讓任何兌換股份，票據持有人須於建議轉讓的首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倘如此行事屬不合理及商業上不可行，則於隨後合理及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為免生疑慮，或為有關轉讓完成後)，當中載明(a)建議轉讓的兌換股份範圍(「建議銷售股份」)，(b)票據持有人準備接納建議銷售股份的價格範圍，(c)配售代理(如有)名稱，及(d)倘建議轉讓將以場外銷售的方式進行，則須出具有關票據持有人所知建議銷售股份概不得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確證書，或倘建議轉讓將以場內銷售方式進行，則須出具票據持有人不得進行任何場內銷售以故意規避上文所載規定的確證書。

為免生疑問，票據持有人在建議銷售股份是以多筆交易轉讓的情況下毋須承擔重新通知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完成所有建議銷售股份的轉讓後兩(2)個營業日內，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轉讓完成知會本公司。

違約事件：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遞交「違約事件還款通知書」，要求按截至違約事件還款通知書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倘根據票據文據可於補救期(定義見下文)補救的有關違約事件未獲補救，則利息須累計至補救期的最後一日)以港元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於發出有關違約事件還款通知書時(倘違約事件無法補救)或於補救期最後一日(倘違約事件能夠補救)須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未能按認購協議指定的方式於到期日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的到期及應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或任何利息及/或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到期及應付款項，除非(就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而言)其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能支付且於到期日後兩(2)個營業日內支付者；

- (b)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任何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文據行使換股權後發行兌換股份；
- (c) 岑廣業先生不再為(i)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或票據文據(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具誤導性或虛假；
- (e)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或票據文據所載的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義務方面嚴重失職；
- (f)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或票據文據應於任何司法程序中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未完善、或因任何理由不再或未能全面生效及具效力或增設或構成有關文件所規定的優先權益及生效權益；
- (g)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或票據文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或管轄法院遞交任何可執行最終裁定使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或票據文據項下的任何責任違法或失效；
- (h) (i)就任何債務而言，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未來債務(無論是實際或或然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於其原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宣佈成為)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獲支付，或(iii)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根據目前或未來就任何債務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時支付其應付的任何款項；或(iv)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的任何承擔由該公司的債權人取消或暫停，或(v)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有權宣佈該公司到期應付任何債務(已經或有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合共))；

- (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行政或其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財產、資產或收入，且於十(10)個營業日內不會解除；
- (j) 由或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乃：(i)根據與債務人破產、無力償債、重組或救濟相關的國內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統稱「破產法例」)，尋求就此發出救濟頒令，或尋求判定其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尋求其或其債項的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和解或其他類似救濟；或(ii)尋求就其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監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k) 應已發生導致或構成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變動；
- (l)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適用破產法例或按照適用破產法例的定義，就債務人救濟(i)開始自願訴訟，(ii)同意於非自願訴訟中申請救濟頒令，(iii)同意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承讓人、清盤人或同類人員，(iv)根據任何法例就重新調整或延緩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發起或同意任何法律程序，(v)作出或訂立附帶其債權人利益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的全面轉讓或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vi)書面承認一般不能償還到期債項，或(vii)停止或威脅停止從事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 (m) 本集團不再開展業務或從事與業務有重大關聯的業務活動之外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

- (n) (a)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的任何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或(b)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任何上述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o) 股份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有待根據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刊發有關任何內幕消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須予作出的任何公告除外；
- (p)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通知，建議取消股份的納入；
- (q) 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除牌的決議案；
- (r)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 (s) 任何其他票據持有人已遞交違約事件還款通知。

補救期

倘發生的違約事件(惟「違約事件」(a)段項下者除外)按本公司合理認為可予補救，則本公司將於接獲違約事件還款通知書後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票據持有人及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佔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以上的票據持有人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補救期」)對該違約事件予以補救(該較後日期為(a)還款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與(b)本公司知悉發生違約事件當日兩者中較早日期)。在該等情況下，毋須支付補救期的違約利息。於違約事件獲補救時，本公司將提供票據持有人信納有關違事件已作補救的證明。

換股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2.02港元有溢價約23.76%；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64港元有溢價約21.12%；及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58港元有溢價約21.48%。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2% (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百萬港元。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多為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監察可能觸發上述換股價調整的企業行動，以確保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的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Dragons

Dragons 615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 (「**DCP Fund**」)全資擁有。DCP Fun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DCP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CP Fund的獨家投資顧問為冰源資本有限公司(「**冰源資本**」)，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有限公司。冰源資本為一間於大中華地區專門從事信貸及特殊機會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公司。透過將資本投入合適的機會，其景願旨在於向DCP Fund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回報(已就風險作出調整)的同時，幫助各公司全面發揮其潛力。DCP Fund由知名國際機構投資者及一間新加坡主權基金(其為淡馬錫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撥付資金。

HH JP

HH InRe JP, Lt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InRe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Hillhouse In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InRe Fund GP, Ltd.，而其獨家投資管理人為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HH J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高瓴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營運及管理能力，是高瓴資本投資方式的關鍵。高瓴資本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及技術革新。高瓴資本投資於不同股權階段的醫療保健、消費、TMT、先進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大學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管理超過300億美元的資產。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當中假設(1)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2)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2.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 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岑廣業(「岑先生」) ⁽¹⁾⁽³⁾	1,288,662,000	70.98%	1,288,662,000	63.93%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shill」) ⁽²⁾	1,007,734,000	55.50%	1,007,734,000	50.00%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jin」) ⁽²⁾	1,007,734,000	55.50%	1,007,734,000	50.00%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Trust Co」) ⁽³⁾	1,007,734,000	55.50%	1,007,734,000	50.00%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³⁾	1,007,734,000	55.50%	1,007,734,000	50.00%
劉榮雄(「劉先生」) ⁽²⁾	1,007,734,000	55.50%	1,007,734,000	50.00%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Queenshill」) ⁽¹⁾	288,512,000	15.89%	288,512,000	14.31%
認購方：				
Dragons ⁽⁴⁾	0	0.00%	112,000,000	5.56%
HH JP ⁽⁴⁾	0	0.00%	88,000,000	4.37%
董事：				
嚴振亮	15,350,000	0.85%	15,350,000	0.76%
潘裕慧	1,220,000	0.07%	1,220,000	0.06%
林焯堂 ⁽⁵⁾	364,000	0.02%	364,000	0.02%
前任董事：				
盧進賓 ⁽⁶⁾	660,000	0.04%	660,000	0.03%
附屬公司董事	5,838,000	0.32%	5,838,000	0.29%
其他公眾股東	503,531,000	27.73%	503,531,000	24.98%
總計	<u>1,815,625,000</u>	<u>100.00%</u>	<u>2,015,625,000</u>	<u>100.00%</u>

附註：

- (1)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為信託的受託人(成立信託的目的為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Queenshill為有關信託的授出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及Queenshill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19,1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岑先生亦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均為一致行動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
- (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據董事所深知，Dragons及HH JP各自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Dragons及HH JP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持有的任何兌換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焯堂醫生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
- (6) 盧進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所得款項的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90,0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0港元計算，由可換股票據兌換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2.45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潛在併購事項以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所得款項亦將用作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進口許可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業務，並矢志將其於香港的卓越地位拓展至亞太區其他具策略重要地位的市場。發行可換股票據不僅會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能改善其現金狀況，令其得以匯聚更強勁的增長勢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估計將為500,000,000港元並擬用作(a)撥付潛在收購事項或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以擴展本集團非專利藥及品牌成藥業務的地理範圍及市場據點；及(b)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進口許可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以蓄勢進軍創新驅動型醫療領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3,125,000股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65,625,000股股份)，每股發售價格為1.50港元，及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695.5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目標業務收購事項；15%用作地方分銷網絡的目標收購事項；約10%用作無形資產收購事項，約18%將用作有關收購、拓展、精簡或提昇我們的製造廠房、房產、設施或產能的資本投資；約15%用作為專門非專利藥進行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並進一步提昇產品研發能力；約12%用作在未來五年加大銷售、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力度，以提昇品牌的認可度及加強產品及業務的品牌忠誠度；及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上述各項用途動用所得款項428,47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由於票據文據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廣業先生具有特別履約責任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而有關地位的終止將導致違反票據文據，故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作此公佈，倘導致控股股東的上述特別履約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本公司將於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有關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該個人或實體或受該個人或實體控制，或與該個人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就票據持有人的聯屬人士而言，「聯屬人士」一詞亦包括控制該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投資基金的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非專利藥及成藥
「營業日」	指	香港、新加坡、紐約及中國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分派」	指	在不損害該詞彙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或兩者同時分派。就任何財政期間於賬目內扣除或作出撥備的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派發及屬任何形式)應被視為資本分派
「證書」	指	就登記持有票據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的證書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當日的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惟須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進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擁有直接或間接權力可支配或促使支配該人士的管理、政策或活動，不論透過投票證券所有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應據此詮釋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該價格起始為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可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3.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s」	指	Dragons 615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名認購方
「Dragon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Dragons就認購總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票據所訂立的協議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違約事件」一段所載事件
「行使日期」	指	按照票據文據就行使換股權根據票據文據發出通知的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多為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賬面20%的股份，即35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HH JP」	指	HH InRe JP, Ltd.
「HH JP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H JP就認購總額為220,000,000港元的票據所訂立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付息日期」	指	發行日期後每三(3)個月期間結束當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日期
「Jefferies」	指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對以下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846 1441 921">(a) 認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包括票據文據)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li data-bbox="608 974 1441 1091">(b) 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集體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 <li data-bbox="608 1144 1441 1219">(c) 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包括票據文據)項下責任的能力； <li data-bbox="608 1272 1441 1347">(d)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包括票據文據)項下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或 <li data-bbox="608 1400 1441 1474">(e) 認購協議或可換股票據(包括票據文據)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p>以及於並無妨礙及限制任何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任何損失(至少達20,000,000港元或相等金額)的任何不利影響，應被視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p>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個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當日之後的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的持有人
「票據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票據持有人登記冊」	指	本公司於其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存置的登記冊，將於當中記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彼等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詳情以及可換股票據轉讓詳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Dragons及HH JP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Dragons認購協議及HH JP認購協議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實際代價總額」	指	就已發行證券的應收款項而言，指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另加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倘並非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收購或認購權利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後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收購或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於各情況下均毋須扣減因發行所支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交易所規則與監管及期權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買賣且聯交所提供每股股份正式收市價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麗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周喜林教授及楊俊文先生組成。